**《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妥善审理涉夫妻债务纠纷案件的通知》**

浙高法〔2018〕89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妥善审理涉夫妻债务纠纷案件的通知

　　本省各级人民法院、宁波海事法院：

　　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于2018年1月18日施行以来，审判实践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尚不统一。为切实保障审判质量与审判效果，现将审理涉夫妻债务纠纷案件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引导“共债共签”，对基于共同意思表示所负债务依法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全省各级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应当加强对夫妻共同债务形成时“共债共签”原则的宣传，尽量引导债权人要求夫妻共同签署借款合同、借据等文书。通过发挥裁判导向作用，引导民商事主体主动规范交易行为，加强风险防范。交易过程中，债权人处于相对优势地位，完全可以也有条件在交易时即要求相对人配偶做出共同负债的意思表示，以避免日后产生纠纷时的举证风险。

　　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解释》第一条列举了“夫妻双方共同签字”和“夫妻一方事后追认”作为夫妻共同意思表示的两种情形，除此之外，共同做出口头承诺、共同做出某种行为等也是夫妻共同意思表示的表现形式。若有证据证明配偶一方对负债知晓且未提出异议的，如存在出具借条时在场、所借款项汇入配偶掌握的银行账户、归还借款本息等情形的，可以推定夫妻有共同举债的合意。

　　此外，《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所负的债务”，不应狭义理解为借贷之债，还应当包括其他合同之债。只要是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合同之债，均应由做出意思表示的各主体按约负担。

**二、正确界定“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标准**

　　根据《解释》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负债是否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是判断是否构成夫妻共同债务的重要标准。按照通常理解，“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是指夫妻双方及其共同生活的未成年子女在日常生活中的必要开支事项，如正常的衣食住行消费、日用品购买、医疗保健、子女教育、老人赡养、文化消费等。审理中，判断负债是否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可以结合负债金额大小、家庭富裕程度、夫妻关系是否安宁、当地经济水平及交易习惯、借贷双方的熟识程度、借款名义、资金流向等因素综合予以认定。

**以下情形，可作为各级法院认定“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的考量因素：**

(1)单笔举债或对同一债权人举债金额在2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2)举债金额与举债时家庭收入状况、消费形态基本合理匹配的;

(3)交易时债权人已尽谨慎注意义务，经审查举债人及其家庭支出需求、借款用途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债务确系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

**以下情形，可作为各级法院认定“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的考量因素：**

(1)单笔举债或对同一债权人举债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

(2)债务发生于夫妻分居、离婚诉讼等夫妻关系不安宁期间，债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的;

(3)出借人明知借款人负债累累、信用不佳，或在前债未还情况下仍继续出借款项的;

(4)借贷双方约定高额利息，与正常生活所需明显不符的。

　　具体案件审理时，应注意引导各方当事人积极举证。举债发生于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密切关系主体之间的，债权人理应对举债人的生活状况、夫妻关系较常人更为了解，这种情形下对债务是否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审查应严于一般主体，在举证责任分配上也可依职权适当加重债权人的举证责任。

**三、注意举证证明责任分配，妥善把握利益平衡**

　　案件审理过程中，要充分注意《解释》在不同负债情形下举证证明责任的分配。这里的举证证明责任是指结果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即：若事实真伪不明，则由承担证明责任的一方承担不利后果，对其构成或不构成夫妻共同债务的诉讼主张不予支持。

　　1. 对夫妻存在举债合意的证明责任分配。对《解释》第一条规定的夫妻共同意思表示，证明责任在债权人。夫妻双方共同签字的借款合同、借条以及 **短信**、微信、QQ聊天记录、邮件等其他能够体现夫妻共同举债意思表示或事后追认的有关证据，都是债权人用以证明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的有力证据。

**2. 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负债情形下的证明责任分配**。对《解释》第二条规定的夫妻一方为家庭日常生活所负的债务，原则上应当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债权人无需举证证明该债务是否实际用于家庭日常生活。若配偶抗辩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应由其举证证明所负债务并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

　　3. 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负债情形下的证明责任分配。对超出家庭日常生活范围的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解释》第三条将证明责任分配给了债权人，即：此时应由债权人举证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共同意思表示。

　　全省各级法院要重视《解释》对之前裁判规则特别是证明责任分配规则带来的改变，正确理解，准确适用。具体案件审理中，既要适用《解释》对于举证证明责任的分配，也要强化法院职权探知，确有必要的，可依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主动调查案件事实。同时，在适用《解释》第三条时，也要认识到债权人对夫妻内部关系举证的客观难度，案件审理过程中要注意运用法官心证，如果凭借日常生活经验或逻辑推理，能够对“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共同意思表示”形成高度可能性判断的，则不存在对债权人适用结果责任的余地，以避免对举债人夫妻过度救济，致显失公平。

**四、正确理解《解释》第三条规定的“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范围**

　　根据《解释》第三条的规定，对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能够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的，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这里的“夫妻共同生活”，在概念外延上大于“家庭日常生活”，只要是夫妻双方共同消费支配或者用于形成夫妻共同财产的支出，都属于“夫妻共同生活”的范围。“夫妻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况则更为复杂，较常见的有夫妻双方共同决定生产经营事项、一方授权另一方决定生产经营事项等情形。审判实践中，判断经营活动是否属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要根据经营活动的性质以及夫妻双方在其中的地位作用等综合认定。

**有证据证明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考虑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1)负债期间购置大宗资产等形成夫妻共同财产的;

　　(2)**举债用于夫妻双方共同从事的工商业或共同投资;**

　　(3)举债用于举债人单方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但配偶一方分享经营收益的。

**有证据证明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考虑认定为个人债务：**

(1)婚姻持续短暂且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无大宗开支，负债用于家庭共用共益的可能性较低的;

(2)债务发生于夫妻分居、离婚诉讼等婚姻关系不安宁期间，配偶有固定工作或稳定收入来源的;

(3)债务用途存在指向举债人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度可能性;

(4)债务用途与举债人无直接关联，而是举债人单方自愿负担且用途与家庭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无关的，如与家庭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无关的担保、债务加入等;

(5)债务用途无益于家庭甚至有损于家庭安宁生活的，如用于婚外同居生活等。

　　司法实践中还需注意，浙江作为民营企业大省，民间资金活跃，经商文化和投资氛围较为浓厚。对一些案件中，负债用于夫妻一方以单方名义经商办企业，或进行股票、期货、基金、私募等高风险投资的，不宜一律以“不能排除收益用于共同生活”为由，“一刀切”地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尤其在夫妻长期分居、矛盾激烈等情况下，如果有独立收入来源的配偶一方抗辩对举债人的经营或投资行为完全不知情，且未分享经营或投资所得的，应谨慎认定债务性质为夫妻共同债务。

**五、注意《解释》第二条、第三条与《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在法律适用上的衔接**

　　目前，《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并未废止，全省各级法院在审理涉夫妻债务纠纷案件时，要注意把握好两个司法解释在法律适用上的衔接。《解释》第二条、第三条所规定的“家庭日常生活所需”标准和“实际用途”标准，不是判断债务性质的唯一标准。具体案件审理过程中，还应当审查是否存在《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除外情形”：

(1)如果存在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夫妻之间约定了分别财产制且债权人知情情形的，即便是为家庭日常生活所需所负的债务，或虽超出家庭日常生活所需但实际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经营的，也不能根据《解释》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而应当直接认定为个人债务;

(2)如果存在夫妻一方与第三人恶意串通虚构债务、夫妻一方因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所负债务情形的，亦应排除在夫妻共同债务之外。

**六、关于《解释》的适用时间与适用范围**

　　《解释》已于2018年1月18日起施行。对《解释》是否有溯及力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7日下发《关于办理涉夫妻债务纠纷案件有关工作的通知》(法明传[2018]71号)，明确了正在审理的一、二审案件适用《解释》，对已经终审的案件，符合一定条件的可予以提审改判。结合通知精神及当前审判实际，对已经终审的案件，可按不同情形作以下区分：

　　1、法院正在处理的申请再审案件。按照通知第二条的规定，严格甄别是否符合“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结果明显不公”的改判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依法予以纠正，法律适用上，尽可能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对债务金额较小、已执行完毕，且对承担责任的夫或妻现有生活影响不大的案件，要注意维护生效裁判的既判力。同时，对符合再审改判条件的案件，尽可能通过调解、执行和解的方式，化解矛盾，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

　　2.、法院已驳回再审申请的案件。当事人对驳回再审申请的结果不服的，可告知当事人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的规定，向检察机关申请抗诉或检察建议。

　　3、 超过再审申请期限的案件。当事人未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法定期限内申请再审，现又通过信访等渠道要求纠错，经审查发现确有错误的，应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依职权提起再审。为确保审理思路一致，各地法院可以指定同一个庭室自提自审。

以上通知，供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参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本院反映。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3日